

我不想一再想起我受到性侵害的經過，我一定得到場重複陳述這麼多次嗎？

現在各地檢署均採行減述減少陳述程序，若是你未滿十八歲，或是為身心障礙者，或是經過申請，經由社工進行訊前訪視評估後，認定有進入減述程序之必要，則會以減述程序進行。社工會經由警局婦幼隊通報地檢署法警室，再通知值班婦幼組檢察官決定適當詢問時間，檢察官有必要時，會到場親自訊問，若無必要，則由司法警察訊問，再以傳真或是電子郵件之方式，將筆錄跟相關資料送交檢察官。而全程也會錄音錄影，以避免在地檢署或是法院再行不必要之重複訊問。另外 12 歲以下或身心障礙者之被害人，檢察官可能會另外啟動早期鑑定流程由醫療專業機構協助確認被害人之證詞，並減少重複陳述。